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清龍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38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故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訴外人陳玟暉所有號牌MKX-9335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民國108年8月28日23時0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與練武路口，因「駕駛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測試檢定之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5條第4項第1款之規定，對車主逕行開立第G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車主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

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即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審酌上訴人前於100年4月24日因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」之違規行為，遭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於101年3月6日裁監稽違字第裁61-GG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吊銷（機車）駕駛執照，並自101年4月6日至104年4月5日逕行註銷其重機之駕駛執照，乃續以108年11月11日中市裁字第68-GS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吊銷（汽車）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38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四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謂：

以前警方在路邊攔查，是以指揮棒攔下駕駛機車騎士到路邊停下，令其熄火，拔掉鑰匙，開始盤查酒測，但這次警方只從以口頭喊停下，喂、喂等・・・，沒有強制攔下，上訴人慢慢通過只是希望不攔而吃下紅單（無駕駛執照），貧窮使人害怕恐懼，故以為警方放過上訴人，原來掉入一個大陷阱，一罰就是18萬元，這不就是不讓人有活路嗎？上訴人確實沒有喝酒，這才叫冤枉啊！以前去投幣式卡拉OK唱歌，不管有無喝酒，都會被追，像抓犯人一樣又快又猛，真是差太多了。政府一再修法令讓小市民趕不上，這次警方讓上訴人通過，再走完程序，就能以道交條例裁處，真是讓上訴人不服，希望貴院能主持公道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原判決廢棄

、原處分撤銷。

五、本院查：

上訴人雖以前揭情詞主張：警方當時只是口頭叫其停下，而未強制攔停，使之掉入陷阱，且原處分金額高達18萬元，非其所能負擔，為此請求廢棄原判決云云。惟核前揭上訴理由無非係以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重述前訴訟程序已提出且為原判決指駁不採之主張，復以歧異見解而為爭執，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